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自願性公告 訂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補充合同

此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州康瑞瀾滄古茶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荔灣支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雙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編號為GDK476230120250136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訂立編號為GDK476230120250136補002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補充合同(「補充合同」)。

補充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貸款人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荔灣支行
借款人	:	廣州康瑞瀾滄古茶有限公司
展期期限	:	十二個月，展期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展期金額	:	人民幣2,490萬元

本公司同意就經展期後的貸款繼續提供擔保。本次擔保為本公司對原有借款合同下編號為GDY476230120250004的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為GBZ476230120220030，GBZ476230120220030補001的最高額保證合同項下擔保責任的延續，不新增本公司對外擔保額度，屬於原有存續擔保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補充合同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